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长发改基础函〔2022〕88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7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王计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长治机场搬迁工作的建议》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建议提的很好，对于加快推进长治机场迁建、保障现有机场飞行安全等，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二、您提出的“为保证长治市航空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加快推进长治机场搬迁工作，尽快推动选址批复工作”的建议，目前我市为加快推进长治机场迁建工作组织领导，已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长治机场迁建工作领导小组。已将项目列入2022年省重点工程，并成立了工作专班，工作时序已列清单，正在开展机场迁建选址研究工作，初步确定了预选场址，因为长治机场为军民合用机场，正在通过省级层面协调军方，征求机场迁建意见。

三、您提出的“在不影响机场搬迁的前提下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按照适度建设、稳定大局的总原则，在维持航站区现状的基础上，释放现有跑道南端入口 350 米，使跑道实际有效长度达到 2540 米，从而解决跑道较短带来的运营限制及安全保障问题”的建议，该工程符合《长治王村机场总体规划》，为保障飞行安全，同意实施该工程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负责人： 

承办人：裴立桦

联系电话：0355--3036247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7月26日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